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李家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81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內線第2車道，行經該路段與中山一路交岔路口後，未與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即向右切換車道。適由原告承保乙式車體險、訴外人麥維仁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駛於同向前方內線第3車道，兩車因此發生擦撞，造成系爭汽車左前車頭部位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82,865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29,544元及烤漆31,404元，計為143,81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

01 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理由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超車時，前
09 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
10 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
11 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
12 路線，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明定。查
13 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汽車行照、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5 判表、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估價單、彩色車損
16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保單作業類型查詢畫面等件為證
17 （卷第11至23、81至85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8 察大隊所提供事故資料相符（卷第35至49頁），參以被告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1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3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3,813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0日（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賴怡靜